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 前持股比例
刘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	17,914,045	23.8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上述主体不存在披露增持计划情形；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 名称	计划增持 金额（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 合理 价格 区间	增持资 金来源	拟增持 目的
刘威	1,500,000-2,000,000	集中竞 价	自增持 股份计 划公告 之日起 不超过	以市 场价 格择 机增 持	自有资 金	基于对 公司未 来发展 前景的 信心及

			6 个月 (窗口 期不交 易)			对 公 司 投 资 价 值 的 认 同
--	--	--	--------------------------	--	--	------------------------------

本次股东增持股份，主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具体增持股份数量，股东将根据增持实施期间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择机选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增持全部使用股东自有资金，不涉及非自有资金、外部融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相关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特殊实施方式和其他条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正常推进实施。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股份锁定、交易限制相关规定，不进行违规减持、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主要股东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所做出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票价格的预测和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 备查文件

《股东向公司递交的增持股份告知函》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